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全權發行，配發並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之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如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該授權包括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購股權、權證或權利，或可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該等權利並可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予以行使及轉換。」
- (2)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能回購最多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如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如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之10%。」
6. 考慮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通過**批准及採納印有「A」字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免除「宗旨」條文），並即時取代及摒除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通過**授權予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必要的事項，使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有效及作記錄。」

7. 考慮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通過**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納入其現有英文名稱『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中，使本公司之名稱成為『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謹此獲授權採取一切行動與事項及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任何其絕對酌情決定視為達成實施正式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必需或合宜之安排。」
- (2) 「**通過**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以下述方式修訂：

刪除第3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3. 本公司之名稱為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本公司定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4年4月8日

附註：

- 一、 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 為確保可享有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 惟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 四、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發言，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五、 如屬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惟一有權利者）可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六、 大會主席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上述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2014年5月16日在本公司之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
- 七、 關於第5(1)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現須尋求股東就第5(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八、 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正式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之資料之通函，將聯同本公司2013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 九、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9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十、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